##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

貳、案 由: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徐姓導師未考

量患有普瑞德-威利氏症候群之甲生,有 難以控制食慾情形,竟使甲生每每為班級 最後1個裝飯;該校未確認督核特教助理 員入班情形, 詎因該校內部溝通斷層, 肇 致甲生未受到應有之協助,影響甲生權益 甚鉅;又徐姓導師未衡酌甲生無法午休之 情形,該校亦怠未妥適協處,致使徐師仍 堅持甲生須午休趴著閉眼睡覺之規定,衍 生後續該班導師訓誡甲生及時常於課後 留下問題,既不符正向管教原則,亦未依 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4條提供該生 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在校園霸凌事件 調查過程中,相關人員曾反映徐師曾有禁 止甲生如廁及甲生喊「痛」,但未予處理 等情,該校卻未再調查釐清,使甲生受傷 原因仍然不明;又該校針對本土語文楊姓 教師用詞不當一事,未再詢問相關證人, 亦未詳究楊師行為是否具持續性,均核有 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下稱CRPD)於西元2006年12月經聯合國大會通過,而我國已於民國(下同)103年8月20日由總統公布CRPD施行法,並自103年12月3日起施行迄今。CRPD第2條明定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包括所有形式之歧視;第24條亦揭示:「締約國確認身心

障礙者享有受教育之權利。為了於不受歧視及機會均等之基礎上實現此一權利,締約國應確保於各級教育實行融合教育制度及終身學習,……。為實現此一權利,締約國應確保:……(d)身心障礙者於普通教育系統中獲得必要之協助,以利其獲得有效之教育;(e)符合充分融合之目標下,於最有利於學業與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

一、景美國小徐姓導師對於CRPD內容及原則均不熟悉,竟 未考量患有普瑞德-威利氏症候群之甲生,有難以控制 食慾情形,僅因座位分區、班級公務分配及甲生飲食 需求,進而分配全班打餐順序,導致甲生每為為 最後1個裝飯,致使家長認為係以飲食順序變相懲 里生。景美國小雖安排特教助理員協助甲生生活自費安排 時、教學協助及安全維護等,且家長亦額外自費安排 助理員協助甲生午餐、午休及突發狀況處理, 即理員協助甲生午餐、午休及突發狀況處理, 較行政人員、導師及助理員三方溝通聯繫斷層, 單生未受到應有之協助,該校亦未確認督核助理員入 班情形,影響甲生權益甚鉅,實有未當。另依據甲生諮商紀錄顯示其無法午休之情形,然徐師未衡酌上情,該校亦怠未妥適協處,致使徐師仍堅持甲生須午休趴著閉眼睡覺之規定,並衍生後續該班導師訓誡甲生及時常於課後留下問題,既不符正向管教原則,亦未依據CRPD第24條提供該生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顯有怠失。

- (一)CRPD第24條已揭示,國家應確保身心障礙者於普通教育系統中獲得必要協助,並在符合充分融合之提供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復依據教育部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4點之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辨法注意事項第14點之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導度大了解轉導與管教學性之基本考量包含:尊重學生之學習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輔導與管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輔導與管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輔導與管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輔導與管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輔導與管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輔導與管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輔導與管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輔導與管教育養
- (二)經查,甲生患有普瑞德-威利氏症候群,其身體無法 感受到飽足感,而無法控制食慾,導致有強烈的覓 食行為,並有部分情緒行為與學習問題。然景美國 小徐姓導師對於CRPD之內容及原則均不熟悉,僅因 座位分區、班級公務分配及甲生飲食需求,進而分 配全班打餐順序,未能考量甲生無法控制食慾之身 心需求,導致甲生每每為班級最後1個裝飯,並致 使家長認為係以飲食順序變相懲罰甲生:
  - 1、據訴,甲生就讀於景美國小一年級期間,該班徐 姓導師於110年4月20日午餐時間點名第六排打 餐時,坐在第六排的甲生一同排隊裝飯時,徐師

對甲生表示:「妳以後最後一個裝,這個時候你倒是很聽指令喔,請妳回復原狀,回復和上學期一樣。上學期我後來讓妳來排隊是因為妳後來不動情。上學期我後來讓妳來排隊是因為妳先回為大學人類,對因先天疾病而無法控制食慾而隨時處於飢餓的甲生而言,依照規定照相序。以全班最後一個裝飯作為處罰,是利用甲生的先天疾病,作為處罰的要素,同時造成甲生嚴重的剝奪感與痛苦等語。

- 2、景美國小於110年9月2日接獲校園霸凌事件調查申請,並進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同年9月3日由該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受因應小組決議或國霸凌因應小組決議該事件非屬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該事件非屬校園衛人。
  在數局年10月27日決議該事件非屬校園衛年級生係由教師幫忙盛飯,而甲生因其特殊體況,對於食事求與同儕不同,其飲食要求少滿少與甲生、大學童需負擔班級公共事務,惟甲生,大學童需負擔班級公共事務,故徐師方有此安排、不需要負擔班級公共事務,故徐師方有此安排、不需要負擔班級公共事務,故徐師方有此安排、不需要負擔班級公共事務,故徐師方有此安排、不需要負擔班級公共事務,故徐師方有此安排、表別學童需負擔班級公共事務,故徐師方有此安排、表別學童需負擔班級公共事務。」爰不構成霸凌於同年10月29日通知申請人。
- 3、嗣經該校接獲申復後,組成審議小組,並於110 年12月17日申復決定為不成立,理由略以:「『甲 生的位置一直都是在C區最後一個』、『卓級一年級中間開始甲生有插隊過幾次』、『這樣最近的 學期中間開始甲生有插隊過幾次』、『你以後最後 是為了讓甲生有充分時間用餐』、『你以後最後 個裝,這個時候你就很聽指令,你回復原狀因 復跟上學期一樣,上學期後來我讓你排隊是回 你很聽話,聽清楚了嗎?待會再給你,你先回座 位。』徐師安排打餐先後順序是依照學生座位分

區、餐後班級公務、學生飲食需求而分配,自錄 音檔內亦可了解徐師係為維持打餐秩序而讓甲 生先回座位稍候,並非以用餐順序之方式處罰甲 生,原調查報告認定徐師之前揭行為屬於教師合 理輔導管教範疇,並無違誤。」

- 4、雖經該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非屬校園 霸凌案件,然飲食為甲生重要身心議題,縱其飲 食指引已明列於個別化教育計畫(Individual Education Program,下稱IEP)中,惟關於甲生 打餐順序安排,以及於飲食上有強迫行為時之處 理措施,卻付之闕如,致使家長無從知悉,顯有 未妥:

<sup>&</sup>lt;sup>1</sup> IEP摘錄:「飲食上不需給予額外點心,午餐時間只裝一次飯,得視情況調整是否分兩次裝(避免再次要食物),飲食上著重少油、少鹽、少澱粉、多蔬菜。食量需教師協助控制,若個案當天有食用其他食物,午餐則會減量。」

施以及打餐順序安排均未予充分討論並明定於 IEP中。

- (2)復據本院詢問徐師表示:「一年級小朋友常常打翻湯碗或是撞到,我必須拖地。為了避免出學期甲生排隊有掉過湯還是什麼的,因此下學期變成他坐在位置上,我某甲的,因此放著,不用出來排隊。」惟因甲生排隊打餐或打翻食物即禁止甲生排隊打餐,而經外上,其行為功能介別性安排,其行為功能介質。 實驗是否妥適,即有疑義,且此項安排未於IEP會議中與個案管理教師、家長等,以團隊合作方式擬定適合處遇方式,實未盡妥洽。
- 5、又本院詢問景美國小徐姓導師時,渠表示:「(問:您是否知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答: 不太清楚,但學校有設立學習中心,他們是專家,會教導我怎麼做。」等語,顯見徐姓導師對於CRPD內容認知仍然不足。
- (三)次查,特教助理員之工作職責,係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學學生實際情形,且各主管機關應以安排助理員協助甲生生活自己。教學協學生實際情形,政主活自己。教學協學生活自己。教學協助理員協助甲生生活自己。教學的學生,其一步協助理」,其一步協助甲生在校用餐、午休等生活需求,與與其一步協助甲生在校用餐、午休等生活需求,與政策學的理員未能於午餐及午休時段入班協助甲生,實有未當:
  - 1、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6條第1項明定特教助

理員之工作職責,係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 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 活等支持性服務。

- 2、據訴,甲生家長為減輕徐師職務負擔,並細緻協助甲生學習狀況,在助理員補助時數之外,因此自費負擔其餘時數,請助理員在甲生在校期間,全程協助甲生在校生活。惟在過程中多次目睹徐師在中午用餐與午休時段,以應尊重導師帶班風格為由,強烈要求助理員離開現場,但此時段正好是助理員工作時段等語。

理員進班協助;依特教組長、徐師、王姓助理員 三造說詞,在訊息的傳遞上,配合甲生之父要 求,處理時間較為緊急,均以口頭告知,並未召 開正式會議形成紀錄,且因時間久遠,並未有人 證物證可資佐證。

- 5、經景美國小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認定:「徐師告知陪讀老師中午得去圖書館休息之部分,僅係告知前任陪讀老師之習慣,徐師並非陪讀老師之上司,亦無要求陪讀老師不得在場之權限,而參酌相關人個管陳師之陳述,適度讓甲生減少對陪讀老師的依賴,此對甲生有正面助益。」
- 6、惟查,家長自費支付助理員時數,即為期望助理 員可進一步細緻協助甲生在校用餐、午休等生活 需求,然景美國小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未能查 明真實,亦未考量相關人於訪談中同時表示:「後 續的刷牙都需要別人再協助,整個精緻性都需要 再協助,那這裡會去協助這個部分……」即為徐 師行為進行合理解釋,並逕為認定助理員無須入 班協助甲生,尚嫌率斷。

鉅,自難謂無疏失。

- (四)末查,依據甲生過去的諮商紀錄顯示,渠於109學年度上學期初多次無法午休,並有專輔教師多次入班協助情形,然徐師未衡酌上情,景美國小亦怠未妥適協處,致使徐師仍堅持甲生須午休趴著閉眼睡覺之規定,未能因應甲生身心需求,以團隊合作方式擬定適合處遇方式,衍生後續甲生須時常於課後留下情形,既不符正向管教原則,亦未依據CRPD提供甲生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顯有怠失:
  - 1、據甲生家長於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過程中表示:「一年級下學期以後,他放了寒假回去以後,其實都沒有睡,老師的要求是趴在桌子上要睡著,不是只有趴在桌子上閉眼睛,或是睜開眼睛安靜也不行,所以導火線跟衝突點大概是這個時間點發生的,就是因為被逼著要睡著……情緒衝突點來源在於吃飯跟閉眼睛睡覺這件事情。」

- 也是因應爸爸一開始想要甲生午睡的要求,如果 不行就算了。」

時常於課後留下問題,既不符正向管教原則,亦未依據CRPD第24條提供該生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顯有怠失。

- 二、有關陳訴人指陳徐師於110年3月30日抓甲生身體撞牆交傷,以及110年4月13日於午休訓誡甲生射體以致受傷,以及110年4月13日於午休訓誡時生課後留下以抹布擦地等情,經景美國小門大大大國大大國事件處理會議認定,與其後不過程中,以及甲生喊「痛」,與其一時,以及甲生域「痛」,與其一時,以及甲生域「痛」,與其一時,以及甲生域「痛」,與其一時,以及甲生域「痛」,與其一時,以及甲生域「病」,與其一時,以及甲生域「病」,與其一時,以及甲生,於有一時,於有一時,於有一時,於有一時,於一時,於一時,於一時,於一時,不無疑義,均難謂該校已盡調查之能事。
  - (一)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本法²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規定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調查,並依本辦法規定處理:……四、涉及本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第9款、第10款體罰學生、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3款體罰學生、第5款、第16條第1項:依第2章相關規定:「學校接養學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2條第4款情形,應於5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下稱校事會議)審議。」同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學校調查教師疑似有第2

<sup>2</sup> 教師法。

條第4款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校事會 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3人或5人為原則,應包 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教育學 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 簡稱專審會辦法)所定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 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學校無 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 任。……。」

- (二)據訴,110年3月30日整天都由徐師授課、帶班,但 甲生家長協助甲生盥洗時,發現左手臂有明顯的瘀 青,瘀青形狀有手指之握痕及片狀瘀青,貌似遭大 力抓握等語。此經景美國小111年1月14日校事會議 決議,教師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 聘或資遣辦法第2條第4款或第5款所定情形,應予 結案。然在調查過程中,相關人員曾反映徐師曾有 禁止甲生如廁,以及甲生喊「痛」,但未予處理等 情形,該校卻未進一步調查釐清:
  - 1、110年12月17日校事會議調查結果略以:
  - (1)助理員明確表示並未向甲生父親說徐師曾用雙手抓住甲生,面對面抓住孩子,然後去靠或撞牆壁……。雙方說詞明顯不同!……甲生父親認為照片上甲生手臂的抓痕,然在助理員證詞下,並無直接證據直指是徐師所為。
  - (2)考量甲生為特殊生,且由助理員與徐師訪談得知甲生有其固執性,在徐師口頭勸導無致之情形下,復又現場多有稜稜角角的情境下,為避免甲生因其莽撞行為而受傷,徐師非以強制管教措施無法制止甲生行為。按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3條規定:「……教師非立

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 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因此,徐師對於甲生之作為,應於法有據。

- 2、惟查,相關人員曾於校事會議調查小組訪談中提 及:「我會聽到她喊叫哭嘛,然後她就是說要上 廁所,那我就問徐師說那我是不是先帶她去上廁 所,那徐師就是說不用,因為以她的瞭解,這樣 的孩子這樣是藉口,所以不可以容許她,她現在 做什麼就不用,對,就這樣子,就一直就到放學 了。……孩子有哭,所以我才問徐師說,那是不 是可以換個方式呢!然後她也要上廁所,我可不 可以先带她去上呢?……徐師用大致的回應就 是說,不用,這就是這種孩子就是她的藉口。…… 那因為她也很常被留下來,那爸爸會跟我說那都 是濕的,整個都泡在尿裡面,那我覺得我真的無 法改變。就是被留下來,處罰嘛。」「可能就是 有一些肢體啦,但是徐師她沒有刻意要抓甲生她 去撞牆壁或幹嘛的事。……我也不知道怎麼碰, 就是可能抱著她,或者是怎麼固定她這樣。…… 因為她就是說我很痛,甲生一直說她很痛。對, 因為她一直說老師你這樣子我很痛。我是沒有看 到,因為甲生個子的關係,我沒有看到徐師她是 怎麼固定甲生她的。 |
- 3、據上,依相關人員陳述,徐師禁止甲生如廁之行為,似非偶一為之,且甲生已聲明「很痛」之身體不適行為,該校均未再進一步調查,以釐明事實。復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2點第3項之規定:「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一)學生身體確

有不適。(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 需求。……。」以及教育部查復說明,甲生既有 助理員服務,其如廁等生理需求,允宜尊重該助 理員判斷等語,以上均難謂景美國小已盡調查之 能事,肇致甲生受傷原因仍然不明,實有可議之 處。

- (三)另據訴,徐師於110年4月13日午休訓誡甲生並令其 課後留下並以抹布擦地等情,雖經110年10月27日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未構成霸凌,以及110 年12月17日申復不成立;並經111年1月14日校事會 議認定徐師尚無不當管教之情形。惟徐師未讓明 先行更換備用衣褲,即命令其穿著濕透衣褲持續, 探大面積地板,其後亦未再協助甲生更換衣前 孫有可議。復考量甲生肌肉張力 及年齡等因素,徐師要求甲生持續轉於 及年齡等因素,徐師要求甲生持續轉於 板,是否符合管教之比例原則?又其管教措施之實 施,是否會造成該生與其他學生之差別待遇?等 變校均應再妥予釐清:
  - 1、110年10月27日景美國小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決議以及110年12月17日申復決定之理由摘要:

甲生之父所提供之錄音檔,徐師之語氣尚未逾越合理管教之範疇;另就未先行讓甲生更換衣褲係因為當時因上開突發事故,已讓甲生遲延下課,故於清理完現場後即讓甲生離開,此部分未有任何故意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甲生之行為,亦難認屬霸凌。據此,調查小組難認甲生之父就此部分之主張得構成校園霸凌。

- 2、110年12月17日校事會議調查結果略以:
  - (1)甲生父親由錄音檔認為徐師要甲生跪在地上,要求甲生跟著徐師的掃把走,徐師要求印生跟著徐師的掃把走,徐師要來了,用抹布擦拭全班鄉板云,而徐師自陳:「當時確實有叫甲生她拿著抹布擦,甲生就是自己也怕沾到那個尿尿,可以她是拿著抹布擦,也沒有要碰自己的尿尿,所以她是拿著抹布,這樣子過去,然後其實有些沒有真的去擦,這有尿的地方是這樣子繞過去。的確是有要求她跪著,沒有要求數。但沒有要求她跪著,沒有要求

姿勢,甲生從頭到尾沒有跪著,她頂多是蹲著拖過去而已,重點是她尿出來了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就去把它擦掉就好了,如果甲生她自己有調整什麼姿勢,是甲生自己的問題,但是我不會去要求孩子說妳要跪著這種事情我不會做。」

- (2)經調查委員檢視錄音檔譯文內容與實地至現場勘查後,應是徐師於課後時間請甲生留下來,甲生於該段時間中失禁尿尿下去,徐節,將有尿液的具體位置,故等學學與所有,於為與實質。 使甲生能更明確理解尿液的具體位置,故等與實質。 使甲生能更明確理解尿液的具體位置,故 使甲生能更明確理解尿液的具體位置,故 指示甲生要跟徐師拿的掃把方向去擦拭尿 指示甲生要跟徐師拿的掃把方向去擦拭 對方,才有這段指導語出現。徐師應無現場 對之作為。 管教之作為。
- 3、經查,雖經本院勘驗家長所提供之錄音檔光碟, 並未發現徐師有禁止甲生如廁之情形,然徐師未 讓甲生先行更換備用衣褲,即命令其穿著濕透時 褲持續蹲擦大面積地板,且最後甲生擦完地時 反映:「濕濕的。」詎徐師不僅未協助甲生擾 衣褲,且向甲生表示:「那是你的問題。」一 即命甲生返家;復對照家長曾向助理員反映:「那 爸爸會跟我說那都是濕的,整個都泡在尿裡 那我覺得我真的無法改變。就是被留下來, 那我覺得我真的無法改變。就是被留下來, 點我覺得我真的無法符合正向管教原則。
- 4、復考量甲生肌肉張力不足及年齡等因素,徐師要求甲生持續蹲擦大面積之地板,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又其管教措施之實施,是否會造成該生與其他學生之差別待遇?學校均應再妥予釐清該措

施是否符合管教之適當性,以避免違反教師輔導管教之平等原則。

- 三、景美國小本土語文課之楊姓教師於課堂中,貶抑甲生之發言如:「死老百姓」、「笨」,雖經該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認定楊師之發言並非針對甲生,且僅係於單一課堂中之單一事件,而未具持續性,爰未構成霸凌。然該校針對楊師用詞不當一事,並未再進一步詢問相關證人,以釐清事實,亦未詳予究明楊師行為是否具持續性,洵有怠失。
  - (一)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對於霸凌之定義為:「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本案據訴,110年5月6日上課時,楊師有侮辱、引導 全班學生一起嘲笑甲生之行徑。另同班另1位同學 家長曾致電甲生之父,向甲生之父表示更早之前, 就聽孩子回來說過,於上課時聽到楊師對甲生說: 「大便在褲子上,以後沒有成就,以後就去當清潔 隊掃大便。」這位同學家長因為當時沒能鼓起勇氣 通知甲生之父,讓甲生受害更久,深感愧疚,甚至 因此於電話中哭泣等語。
- (三)經本院勘驗甲生家長所提供之錄音檔光碟,發現楊 師於110年5月6日課程中曾多次貶抑甲生之發言情 形如下:
  - 1、楊師第1次向甲生表示:「如果在當兵的時候,會叫你死老百姓。」
  - 2、楊師第2次向甲生表示:「為什麼大家都在唸,妳 比較慢唸,啊?甲生,老師問妳喔,在草原世界 裡面,獅子,老虎,獵豹,他要吃什麼東西?吃 動作慢的。妳慢,妳才唸,就被吃掉了,知不知 道?」
  - 3、楊師第3次楊師對另名學生表示:「你要像甲生一 樣在那邊發呆嗎?在幹什麼?……這樣子是聰 明還是笨?」,學生均答:「笨。」
  - 4、楊師第4次向甲生表示:「老師說同學大家唸?那 妳沒有唸,是聰明還是笨?啊?大概是聰明吧? 是不是?」
  - 5、楊師第5次向全班同學表示:「你看,我在講她,還是一樣,大家都跑了啊,她還在那邊發呆。甲生還在那邊發呆啊,那動物吃什麼?啊就是吃這個啊……你看那種不專心的,以後會有成就嗎?」
- (四)嗣經該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認定:「楊師相

- (五)惟查,針對楊師於課堂上是否「持續性」以言語貶抑甲生或其他學生之行為,除楊師證言之外,未予詢問相關人員(如助理員、班上學生或其他班級學生等),以真正釐清楊師行為是否具持續性,且另據甲生家長指陳,曾有其他學生於上課時聽到楊節對甲生說:「大便在褲子上,以後沒有成就,以後就去當清潔隊掃大便。」等情,然該小組並未時前步調查。且楊師雖已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8小時輔導課程,且目前未到校兼課,然該師是否有至其他學校兼課以及楊師相關輔導管教策進情形,均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持續追蹤輔導。
- (六)末查,景美國小於109年8月28日開學前召開一年級編班後轉銜會議時,曾邀請楊師參加,並說明該年度鑑輔會確認生及學習適應困難學生狀況並提供教師策略,故楊師於開學前早已得知任教班級學生之狀況,然楊師卻未能瞭解甲生於求學中可能遭遇之困難及問題,予以輔導改善,反以言語貶抑方式負面教導,該校亦未及早介入輔導,有欠允當。另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0條第3項,學校召開防

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或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時,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因此,景美國小允宜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切實衡量甲生身心議題及需求,邀請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參加相關會議或調查為妥。

(七)綜上,景美國小本土語文課之楊姓教師於課堂中, 貶抑甲生之發言如:「死老百姓」、「笨」,雖經該校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認定楊師之發言並非 針對甲生,且僅係於單一課堂中之單一事件,而未 具持續性,爰未構成霸凌。然該校針對楊師用詞不 當一事,並未再進一步詢問相關證人,以釐清事 實,亦未詳予究明楊師行為是否具持續性,洵有怠 失。

綜上所述,景美國小徐姓導師未考量患有普瑞德-威利氏症候群之甲生,有難以控制食慾情形,竟使甲生 每每為班級最後1個裝飯;該校未確認督核特教助理員入 班情形, 詎因該校內部溝通斷層, 肇致甲生未受到應有 之協助,影響甲生權益甚鉅;又徐姓導師未衡酌甲生無 法午休之情形,該校亦怠未妥適協處,致使徐師仍堅持 甲生須午休趴著閉眼睡覺之規定,衍生後續該班導師訓 誠甲生及時常課後留下問題,既不符正向管教原則,亦 未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4條提供該生有效之個別 化協助措施; 在校園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 相關人員曾 反映徐師曾有禁止甲生如廁及甲生喊「痛」但未予處理 等情,該校卻未再調查釐清,使甲生受傷原因仍然不明; 又該校針對本土語文楊姓教師用詞不當一事,未再詢問 相關證人,亦未詳究楊師行為是否具持續性,均核有怠 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 正,移送臺北市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幼玲